彰化縣和群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

- 壹、依據:1.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 - 2.114年7月31日彰化縣教育處11407354號行政公告核定結果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職責:

- 一、甄選名額: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,備取一名。(一週 20 小時)
- 說明:學生助理員-主要服務對象為本校樂學班(資源班)學生,一天4小時。

二、工作職責:

- (一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。
- (二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,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- (三)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- (四)協助實施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。
- (五)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六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。
- (七)不得參與導護輪值工作,或獨立實施教學及評量等工作。
- (八)每日填寫工作日誌,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、處理措施與成 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。
- (九)工作期間,遵守相關服務規範。

參、報考資格: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,高中(職)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- 二、具有高度耐心、愛心,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(如接受職前訓練三十六 小時者、具備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經驗、參加本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 習時數較多者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等)為優。 *報名時請檢附職前訓練證明、研習證明及相關服務證明。
- 三、如有以下各款不得擔任學生助理員:
- 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者。
- 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- 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八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- (九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者。

學生助理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 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 聘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聘用。

肆、報名方式:

一、報名日期:

114年8月28日(四),上午9:00-11:00。一律採現場<u>親自或委託報名</u> 方式。

二、報名地點:

本校輔導室。請填妥報名表、備齊學經歷、自傳等證件正本及影本、身份證、兩吋半身照片一式兩張、私章。證件不足及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。

- 三、報名程序:
- (一)繳驗證件。
- (二)繳交「驗收證件欄」內資料影本、自傳、相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伍、甄選方式
 - 一、甄選時間:114年8月28日(四)下午1:30。
 - 二、甄選地點:本校輔導室。
 - 三、甄選方式:口試。

陸、錄取標準:

- 一、按甄選資格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如遇補助經費縮減,裁減人員,則 以低分者優先終止聘用。
- 二、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(分數不到 70 分者),本校得決議不予錄取。

柒、甄選結果:

- 一、錄取公告日期:錄取名單訂於 114 年 8 月 28 日(四)下午 5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,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報到時間:正取人員俟本校輔導室通知,另擇日攜帶證件至輔導室辦理 報到,逾期以棄權論。本校得逕以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三、聘期:聘用日期為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(一)起,得需配合實際上課日期, 如遇補助經費停撥,逕行終止聘用。
- 四、待遇:採時薪計,每小時190元(依政府規定調整),每日工作時間配合學童到校上課時間,惟每天不得逾4小時,另勞保(含職災、墊償)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,寒暑假期間不支薪,不予投保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,如有補充事項,公佈於本校公佈欄。

彰化縣和群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
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(一週20小時)

編號	: (由本校填	寫)	年	月 日	填
姓 名	簽	生日	手 月 日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 別	□男 □女		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
住 址					
電 話	(0) (H)	手機		□已婚,□未婚	子女人
學歷	證書字號: 畢業學校:		畢業年月:		備 註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專長	5	備 註
驗收證件	□國民身分證□畢業證書□職前訓練證明□自傳□相片 □相關服務證明□研習證明 報名簽收:				
對此工作 之期許					
注意事項	 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,報名時影本依序(1.國民身分證2.畢業證書3.相關服務證明4.自傳)均以A4紙張,靠左裝訂。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,驗畢發還,留影印本。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【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】。 審核如有異議,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,否則不予承認。 				
成績單	甄選成績	分	□錄取 [甄選結果	□未錄取
	1		l		